#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8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被　　告　徐玉麟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李庠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89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89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試S5001」號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61公里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伊所承保、由訴外人吳坤桐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無法回復原狀，已達全損之狀態，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吳坤桐新臺幣（下同）685,96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5,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並非不得修復，且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全損賠付金額，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合意推估之保

險標的價值，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僅120,892元，難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有過鉅之情形。縱認系爭車輛確已無法修復，系爭車輛之市價亦僅為52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不爭執系爭事故係因其過失所導致（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則被告依照上開規定，自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次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固主張應以其實際賠付予吳坤桐之金額即685,960元為賠償範圍，然此為原告依照其與吳坤桐間之保險契約所為之賠償方式，原告既係代位吳坤桐請求損害賠償，其所代位請求之範圍自應以吳坤桐所受之損害為限。原告雖主張依照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後之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系爭車輛受損嚴重，而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然系爭車輛經送廠評估後，既經車廠判斷得以670,751元（含零件610,954元、工資59,797元）之維修費用修復，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自無何不能回復原狀

可言。又與系爭車輛同款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約為720,000元，而系爭車輛預估之維修費用為670,751元（含零件610,954元、工資59,797元），有權威車訊、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4、13至16頁），可認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並未高於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自亦無民法第215條規定所指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從而，被告就系爭事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仍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限。

㈢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毀損之預估維修費用為670,751元（含零件610,954元、工資59,797元），固有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惟系爭車輛為機械，經使用即有耗損，其零件以新換舊，自應予折舊，始為合理。復參酌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8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月3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估定為61,095元（計算式：610,954元×0.1＝61,0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59,797元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

為120,892元（計算式：61,095元＋59,797元＝120,892元）。

㈣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定。再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坤桐而取得保險代位權乙節，有汽車保險單、強制險批改申請書、任意險批改申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頁、第28至29頁）。又原告所理賠之金額雖為685,960元，然吳坤桐所受之損害額為120,892元，業經說明如前，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亦以120,892元為限，是原告依照上開規定，代位吳坤桐請求被告給付120,892元，應屬有據。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7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892元，及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宴慈